

108 年度「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重點補充說明

目 次

一、計畫重點時間說明.....	第 2 頁
二、體驗課程類型說明.....	第 4 頁
三、經費補助說明.....	第 5 頁
四、藝拍即合網站使用說明.....	第 6 頁
五、縣市自行規劃場館體驗參考地點.....	第 9 頁

附件 1 藝拍即合體驗課程-學校版操作手冊

附件 2 縣市帳號

附件 3 藝拍即合體驗課程-縣市版操作手冊

附件 4 課程實踐-學校提報計畫及成果格式供參

一、計畫重點時間說明

(一) 本計畫分兩大重點：課程發展階段(108年5月1日~109年7月31日)及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108年8月1日~109年7月31日)；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併入108學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教育計畫辦理，且需透過藝拍即合網站進行申請與媒合。

(二) 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108年8月1日~109年7月31日)

1. 併入108學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教育計畫辦理。
2. 各單位分工說明(於藝拍即合進行申請、排序、媒合、確認)

時間	學校	縣市政府	生活美學館
108年4月	108.04.22(0:00)- 108.04.30(23:59) 至藝拍即合進行線上申請		
108年5月		1.108.05.08 縣市 完成第一階段 排序。 2.108.05.28 縣市 完成學校名單 確認。	108.05.20 文化部 體驗課程由生活美學館完成媒合並回傳縣市政府

108 年 6 月		縣市政府自訂公告獲補助學校名單及學校送計畫與經費表之收件日期，並撥付經費予參與學校(本項經費來源為 108 學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教育計畫)	
-----------	--	---	--

3. 時間如有調整將再另函通知。

(三) 課程發展階段(108 年 5 月 1 日~109 年 7 月 31 日)

1. 預計徵選 25 間藝文場館與學校發展課程，經館所提案及本部審查後公告獲選場館名冊；針對審查通過且尚待媒合之藝文場館，再由本部函請場館所在之地方政府協助推薦種子學校參與。

2. 各單位分工說明

時間	本部	藝文場館	縣市政府	種子學校
108 年 4 月		於 108.04.30		

		前完成提案		
108年5月	5月中旬公告通過場館名單及·尚待媒合之藝文場館請縣市政府協助推薦		於108.05.31前完成推薦種子學校	
108年6月	108.06.05辦理說明會議	108.06.30提報計畫到部審查	108.06.30彙整並提報種子學校計畫到部審查	配合縣市政府作業時間·提報計畫至縣市政府

3. 時間如有調整，將再另函通知。

二、體驗課程類型說明

分為教育部及文化部兩大類，概述如下：

(一) 教育部體驗課程

1. 計 17 案，於藝拍即合網站課程名稱前加註「107 年度藝起來尋美」。
2. 108 年度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刻正進行整修，爰無提供媒合服務，

僅於網站呈現「107 年度『藝起來尋美』-面面劇到」教案供參考。

(二) 文化部體驗課程

民間團體計 47 案，藝文場館計 13 所。

- (三) 課程地點/使用空間請參考各體驗課程規劃，**原則以申請學校及合作藝文場館為主(課程地點非去年合作學校)**。教育部體驗課程之合作場館，請獲補助之各校逕行接洽。

三、經費補助說明

- (一) 依體驗課程類型與節數予以補助，經費補助**最高一案以 4 萬元為原則**。

- (二) 教育部體驗課程均為館校合作案，每案以 4 萬原則；**文化部體驗課程建議另參考民間團體及場館所提之「經費建議表」**。

- (三) 文化部體驗課程「經費建議表」查詢方式

1. 學校：登入會員→進入體驗課程教案→點選「我要媒合」即可看到經費建議表。
2. 縣市政府：登入會員→會員中心進入「我的媒合紀錄」→點選各教案「確認名單」在計畫標題的上方，即看到經費建議表。

- (四) 補助基準

體驗課程類型	節數		說明
	4 節(含)以下	5 節以上且實施課程 達 1 日以上	
藝文場館體驗(本部)	30,000	40,000	
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文化部)	25,000	35,000	結合藝文場館參訪者，得參照藝文場館補助額度

註:文化部體驗課程建議另於網頁上參考其經費建議表。

四、藝拍即合網站使用說明(網址: <https://1872.arte.gov.tw/index.aspx>)

(一) 學校

1. **申請時間：108.04.22(0:00)-108.04.30(23:59)。**
2. 藝拍即合系統說明
 - (1) 會員登入：請至藝拍即合網站完成會員登入，學校端帳號密碼與藝文深耕帳號相同，如未有會員資格，請依操作手冊以學校單位身份別進行註冊。
 - (2) 體驗課程申請：完成登入後至藝拍即合首頁→藝文體驗教育→體驗課程專區→點選「我要媒合」(參考經費建議表)→依體驗課程規劃分為兩種畫面進行選填(畫面 1:場次選填+聯絡人資訊；畫面 2:僅有聯絡人資訊)→確認送出。

3. 同一學校依需求申請各式課程(文化部體驗課程如有場次者，只能選 1 個場次)，惟經縣市政府排序後，每一案體驗課程以一所學校為原則。
4. 餘請參閱學校版操作手冊(如附件 1)。

(二) 縣市政府

1. 作業時間點

(1) 108.04.22-108.04.30 可登入系統(我的媒合紀錄)了解所屬學校申請情形，除離島及花東地區外，避免學校申請文化部體驗課程媒合未果，導致未能達到最低 6 所學校參與之指標，爰建議鼓勵學校踴躍申請。

(2) 108.05.01-108.05.08 完成第 1 階段排序

(3) 108.05.21-108.05.28 完成第 2 階段學校名單確認

2. 操作方式

(1) 會員登入：請至藝拍即合網站完成會員登入，帳號為統一編號，預設密碼為數字 000，帳號請參考附件 2。

(2) 第 1 階段排序(108.05.01-108.05.08)

A. 教育部課程：會員登入→網頁主頁面左側會員中心→我的媒合紀錄→確認名單→排序名單→儲存排序。

B. 文化部課程：會員登入→網頁主頁面左側會員中心→我的媒合紀錄→確認名單(參考經費建議表)→排序名單→儲存排序→等生活美學館回傳媒合結果。

- (3) 第 2 階段學校名單確認(108.05.21-108.05.28)
- A. 縣市政府依生活美學館回傳媒合結果後，斟酌調整等確認受補助學校名單
- 舉例說明:
- (A) 生活美學館回傳學校名單後，如未能達到最低 6 所學校參與之指標，則視需求增加教育部體驗課程。
- (B) 學校參與踴躍且媒合結果良好，在經費得妥善運預情形下，酌予提高參與校數。
- B. 縣市政府最終調整校數參考指標：離島及花東地區外，最低以 6 所學校參與為原則，參採學校申請狀況與文化部體驗課程經費建議參考表，概估各體驗課程所需費用。
- C. 完成教育部與文化部所有體驗課程學校名單確認後，請進入每一課程點選「已確認名單」寄送通知信:
- (a) 教育部課程：會員登入→網頁主頁面左側會員中心→我的媒合紀錄→確認名單→勾選最終獲補助學校→確認送出(請務必確認無誤後再點選該按鈕) →回我的媒合紀錄→點選已確認名單→寄送通知信予最終獲補助學校。
- (b) 文化部課程：會員登入→網頁主頁面左側會員中心→我的媒合紀錄→確認名單→勾選最終獲補助學校→確認送出(請務必確認無誤後再點選該按鈕) →回我的媒合紀錄→點選已確認名單→寄送通知信予最終獲補助學校。

3. 餘請參閱縣市版操作手冊(如附件 3)。
4. 如體驗課程網站操作有所疑慮，請洽聯絡窗口：
 - (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蔡小姐 (02)23110574 分機 111 /
joyce@linux.arte.gov.tw 。
 - (2) 協助廠商:羅小姐 belle@ewon.com.tw 。

五、縣市自行規劃場館體驗參考地點

可至「藝拍即合網站」→藝文體驗教育→藝文館所戶外教育查詢，或至「藝拍即合網站」首頁左側通用功能→網網相連→點選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網查詢。